

○○委員會○○醫院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1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01161-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1日

受文者：○○委員會○○醫院

主旨：貴醫院被檢舉於八十七年自辦醫療耗材採購合約中，訂有限制賣方售價條款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四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醫院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